

证券代码：001212

证券简称：中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转债代码：127081

债券简称：中旗转债

##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4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14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57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17层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军先生

#####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（1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2)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，代表股份 76,317,08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8,994,62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,322,4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2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14,562,2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5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239,74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7,322,4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1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26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50%；反对 2,891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45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905%；反对 2,891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周军、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青岛明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61,158,500 股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## （二）《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781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78%；反对 3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4%；弃权 1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026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99%；反对 36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88%；弃权 16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昊臻律师、杨小颖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